证券代码: 835454 证券简称: ST 威克传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9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一审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 云聚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2、被告

名称: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10日,被告与案外人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天视公司")签订《联合投资拍摄协议》,约定天津天视公司投资1000万元用于拍摄电视剧《奔腾年代》,投资期限到期后,被告需在到期后7天内向天津天视公司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原告与天津天视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合同约定原告许可天津天视公司在特定范围内播映其享有权利的作品《陆战之王》,天津天视公司需向原告支付节目费1820万元。

因前述两份合同皆未履行完毕,2021年1月5日,原被告及天津天视公司签订《电视剧《陆战之王》播映权许可合同书兼《奔腾年代》联合投资拍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原被告及天津天视公司一致同意将《奔腾年代》《陆战之王》两部剧的投资款、投资收益与节目费相互冲抵。即被告不再向天津天视支付《奔腾年代》的投资本金800万元,该部分金额与天津天视公司未付原告的《陆战之王》节目费进行冲抵,即原告取得对被告共计8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2021年3月29日,被告向原告偿还人民币200万元,

之后经多次催促,被告再未向原告偿还剩余款项。2022年8月17日,原告向被告送达了律师函,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然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将剩余600万元偿还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及利息 518425 元(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 518425 元,实际计至偿清之日止),暂合计人民币 6518425 元;

- 2、原告因主张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0 元由被告承担;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65684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暂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